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各份供股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專家」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供股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法(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對上述供股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獲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涉及848,895,627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UP ENERGY

Up Energy Group Ltd.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就若干條件而言，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a)以下情況將會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i)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ii)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之事件或變動具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具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戰爭爆發或戰爭升級或武裝衝突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iii)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或(iv)因特殊金融狀況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交易；或(v)發生超出包銷商控制範圍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1)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智或不智時；或(b)包銷商得悉：(i)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或(ii)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或購股權承諾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上述限期或該日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

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在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前 瞻 性 陳 述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仍未解除或持續懸掛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或日期)，並為供股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代理或實體，並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ii)證監會；及(iii)任何其他獲法律授權給予同意或施加規定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供股及清洗豁免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
「JORC規程」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經不時修訂、修改、更新及補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就供股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或將提供之法律意見或建議，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票據持有人」	指	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得之保證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將用作釐訂交易類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作為供股文件寄發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即釐訂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相關期間」	指	由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發行848,895,62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承購」	指	與連同相關全數股款支票或其他匯款一併交回之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相關之該等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包銷商」	指	Up Energy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乃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J&J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代理人最終擁有，而J&J Trust之受益人為秦軍先生及其妻子王珏女士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之612,112,153股供股股份(即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之合共236,783,474股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就供股提供包銷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供 股 概 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應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1,697,791,255 股
- 供股股份：848,895,627
- 包銷股份數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之612,112,153股供股股份(即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之合共236,783,474股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 集資金額：供股股份籌集約4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包銷商：Up Energy Group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根據供股，擬暫定配發之848,895,62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所持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197,238,578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轉換為1,598,619,28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137,500,000股股份，而其他股東(不包括包銷商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合共為1,454,508,674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727,254,337股股份。除於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亦無任何發行在外並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記錄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四)
註冊供股章程.....	三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三月八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以下時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有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前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有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定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有關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因應前述情況延後，則上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如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蔣洪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先生
連宗正先生
沈曉明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4室

涉及848,895,627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該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發行848,895,62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473,566,94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197,238,57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1,598,619,28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137,500,000股股份，而其他股東(不包括包銷商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合共為1,454,508,674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727,254,337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控制及將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控制合共473,566,949股股份；(ii)其不會於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或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i)待上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外，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授出清洗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且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此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供股詳情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數據

董事會宣佈建議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1,697,791,255股

供股股份數目：848,895,627

包銷股份數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之612,112,153股供股股份(即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之合共236,783,474股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集資金額：供股股份籌集約4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Up Energy Group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根據供股，擬暫定配發之848,895,62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所持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197,238,578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1,598,619,28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137,500,000股股份，而其他股東(不包括包銷商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合共為1,454,508,674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727,254,337股股份。

除於上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亦無任何發行在外並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訂立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0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以現金全數繳付認購價，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在申請供股股份時以現金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每股收市價1.10港元折讓約54.5%；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058港元折讓約52.7%；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987港元折讓約49.3%；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90港元折讓約44.4%；
- (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4.2港元折讓約88%；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每股收市價0.7港元折讓約28.8%。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0.20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股份市價及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成交價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理論除權價乃按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市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加上預期可就供股收取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再除以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之相對價值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有意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接納或轉讓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會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全數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則該名股東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遞交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立之港元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港元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抵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上所附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而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將受有關通知書所約束。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須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處香港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刊發有關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產生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受理。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認購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多繳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有權申請(a)非合資格股東若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而又未售的供股股份；(b)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或其承讓人另外認購的供股股份；及(c)整合零碎的供股股份而出現且未售的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才可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並只可通過在將指定的時間（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和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的方式申請。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

董事會函件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諮詢包銷商意見後，將依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本機制，但須視乎可供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量而定；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將參考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量，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的供股股份(即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量較少的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百分比相對較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量較多的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但後者實際收取的供股股份數量會比前者為多)。

投資者若以代理人公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必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位股東。因此，投資者若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上述關於補足未滿一手股份的安排不會向彼等個別提供。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繳付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未能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緊隨收取後即時過戶，而本公司將保留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損害申請人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內之所有文件將由股份登記處寄送至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而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將受有關額外申請表格所約束。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曾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對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也不會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已整合處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暫定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代理人(以未繳股款形式)，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將該等供股股份在市場求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而未售的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額外申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及包銷協議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向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而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寄發全部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的相關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退回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將供股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全數接納按比例分配予其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合資格股東如不全數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馬來西亞、5名地址位於中國及1名地址位於西班牙。

馬來西亞方面，誠如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向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進行供股獲豁免遵守需要取得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馬來西亞證監會」）批准及向馬來西亞證監會登記本供股章程之規定。本供股章程未曾亦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資本市場服務法」）向馬來西亞證監會登記。然而，若馬來西亞法律有所規定，本供股章程將會根據資本市場服務法寄存馬來西亞證監會作為資料備忘錄。本公司未曾亦不會尋求馬來西亞證監會批准，因此，不會提供、發行或提呈未繳股份及已繳足之供股股份以供認購或出售，亦不會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邀請以供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除非該等發行、要約或邀請根據資本市場服務法附表五之規定獲豁免經馬來西亞證監會批准規定。接納本供股章程及／或供股，即股東確認及同意該等需要馬來西亞證監會批准之發行、要約或邀請不會在馬來西亞進行。

中國方面，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中國股東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填妥外匯登記證，則彼等不得認購供股股份。西班牙方面，誠如本公司之西班牙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西班牙法律七月二十八日之西班牙證券市場法第24/1988號第30.bis.1條b)段（*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供股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因此獲豁免遵守提供供股章程及滿足西班牙證券監管局任何其他正式要求之責任。

本公司分別獲馬來西亞、中國及西班牙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中國及西班牙之海外股東提呈進行供股不受任何法律限制。鑒於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述，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中國及西班牙之海外股東提呈進行供股，並向該等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就供股而言亦無非合資格股東。

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方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自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時，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認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放棄或登記放棄均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原先擬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原先擬放棄有關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因公司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亦是2,000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沒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開始。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

董事會函件

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轉換、交換或認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規管條件

轉換

倘緊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生以下各項，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

1.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或
2. 將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鑒於股份認購價低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須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於記錄日期之隨後日期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應用)。

分配或轉讓

本公司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就可換股票據申請上市。

可換股票據可隨時分配或轉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有關分配或轉讓須遵守以下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以下各項作出：(i)聯交所(及股份或會於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ii)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2. 有關分配或轉讓(可為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轉換本金額)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及
3. 有關可換股票據僅可透過簽署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特定表格作出轉讓，並須根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有關表格正式送交本公司。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程序

票據持有人如欲行使自身之轉換權，則須按條款及條件所載形式並根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遞交書面通知，聲明其有意將自身持有之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轉換股份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有關票據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於發出轉換通知或本公司接獲交付予本公司之相關可換股票據證書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並於該日起生效。

有關票據持有人如有要求，本公司須將轉換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如未有作出有關要求，則應盡可能以整手買賣單位發行，並於上文所規定之五個營業日期限內，可於條款及條件訂明之本公司地址領取，而(在適當情況下)代表未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證書(經董事背書)亦可於同一期限內於條款及條件訂明之本公司地址領取。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徵費(如有)、徵稅及收費(如有)均由票據持有人承擔。

本集團及包銷商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焦煤行業第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新疆北部阜康市，毗鄰首府烏魯木齊，本集團主要從事煉焦用煤的採掘以及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積極拓展煤炭業務，從煤炭資源勘探起步，逐步形成從原煤開採到原煤洗選、煤焦化、熱電聯產、煤礦瓦斯綜合利用等完整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項目，實現「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個下游配套項目(「一期項目」)，包括煤焦化項目、原煤洗選項目及水循環項目。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煤礦之建設進度有所延誤，原因在於強化安全生產管理及安全檢查，尤其是於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期間，煤礦不時關閉檢查之次數增多，而施工期間縮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922,00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及毗鄰中國新疆北部烏昌地區阜康市的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的符合JORC規程的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量分別約達107百萬噸、73百萬噸及71百萬噸，而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的符合JORC規程的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分別約達26百萬噸、24百萬噸及21百萬噸。

預計小黃山煤礦將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生產，而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及三個配套項目則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小黃山煤礦方面，已完成地下井底車場、風井、運輸石門及運輸系統(軌道及通道)的施工。小黃山煤礦若干配套設施(包括倉庫、辦公室及生活區)的施工亦已完成。地面基礎設施方面，帶通風設施的停車台、設備安裝及生產準備工作(包括試運行)均在進展之中。

石莊溝煤礦方面，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進行設備調試，準備試生產進行試生產。井巷工程已完成立風井530米、運輸石門(運輸、軌道)及採區上山下部車場，現正在進行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收尾。地面基礎設施已完成110千伏(「kV」)輸變電工程、井口聯合建築、材料庫房等工程，現正在進行行政綜合服務區、副斜井絞車房施工及設備的安裝調試。

泉水溝煤礦方面，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進行設備安裝調試，準備試生產。井巷工程已完成立風井410米、+680米井底車場及硐室以及運輸石門(運輸、軌道)，現正在進行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準備。地面基礎設施已完成35kV輸變電工程、副斜井絞車房及絞車安裝調試運行、材料庫房等工程，現正在進行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工程的全部主體施工收尾。

董事會函件

三個下游配套工業專案方面，煤焦化專案已完成一座焦爐本體砌築及鐵件安裝工作；焦爐五大機車機械安裝已完成，正著手液壓、電氣系統安裝。備煤、熄焦、篩貯焦工段主體建築工程已完成，通廊棧橋吊裝完，主體設備正在安裝。外管橋及化產回收工段已完成，煤氣風機及初冷器正在安裝。綜合供水及鍋爐等公輔設施之主體建築工程已完成，空壓機、鍋爐、變配電設備等主體設備正在安裝。全部地下管網系統已完成，工藝管道、動力電纜等正組織鋪設安裝。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各系統調試運行完畢，準備試生產。

原煤洗選專案已完成濃縮車間、事故水池、藥劑庫、中煤矸石倉、化驗辦公樓建築主體工程。篩分破碎廠房及主洗車間基礎工程亦已完成，並已吊裝21段輸煤通廊鋼構。地下管網系統已完工，而動力電纜等正組織鋪設安裝。全部生產設施採購定貨工作亦已完成。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各系統調試運行完畢，準備試生產。

水循環專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工作及10.5千米輸水管路的敷設。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各系統調試運行完畢，準備試生產。

本集團有意評估進行二期項目之可行性，以擴建一期項目之生產設施（「二期項目」）。二期項目目前處於籌備階段，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本集團尚未獲得行政機關的批准。本集團計劃於二期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及一期項目完成後加速二期項目的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二期項目之開發制訂具體計劃，其資金仍會重點分配於開發及完成一期項目之上。因此，並無二期項目之建議資本開支金額、時間表或融資方法。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銷商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最多八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所有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但不包括包銷，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提供信託服務。本公司主席秦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秦軍先生之妻子王珏女士則為本集團之投資者。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5,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項目(包括地下煤礦及地面工廠之土建施工，以及煤炭洗選、配煤及煤焦化設備及設施之採購)之資本開支。現有項目包括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及煤焦化項目、煤洗選項目及水循環項目(統稱為「現有項目」)。約86,700,000港元將用於小黃山煤礦，約182,400,000港元將用於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約104,000,000港元將用於煤焦化項目，約32,800,000將用於煤洗選項目，而約9,900,000港元將用於水循環項目。餘下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且不可提前贖回。本公司無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公司施工管理團隊之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預期資本開支總額約為922,000,000港元，再加上若干年度一般公司行政及開發費用(估計約為每年6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計劃以供股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0,000,000港元為上述預期資本開支及估計費用融資。

供股之預期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處理費用)預計約為8,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全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就每股供股股份支付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49港元。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會(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相信，透過建議供股籌集長期股本資金，藉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使其能於目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中進行其主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可讓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並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以其他形式進行權益融資及債務融資等融資方法。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供股則提供一個相對符合成本效益的集資方法，而不會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且在股東參與供股的情況下，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配售新股與供股不同，不能給予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將直接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較股份配售更為適宜。公開發售並無未繳股款股權，而供股允許無意全數接納彼等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將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進行買賣，以變現該等供股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又認為，建議供股加上本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能被轉換的機會，可大大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

經考慮多種本集團可採用之融資方法後，董事相信，相比其他融資方法，供股乃資金籌集之最佳方法，且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集資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包銷商	:	Up Energy Group Ltd.
供股股份數目	:	848,895,627
包銷股份數目	:	所有包銷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之236,783,474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所有包銷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之236,783,474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及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之金額約為6,100,000港元。包銷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會(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且包銷商(就包銷商而言,包括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就此應付之全部款項將於包銷商就認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應付本公司之款額內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89%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所附之全部條件(如有),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授權;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送交一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供合資格股東用以按照其配額申請供股股份之供股文件(以及須附上之所有其他文件),供聯交所核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或之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交一份根據公司法編製、經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供合資格股東用以按照其配額申請供股股份之供股文件(以及須附上之所有其他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董事會函件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供股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接受之條件(且於章程所述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日期翌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如有且相關))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包銷商可豁免上述第(b)項所載之條件，且有關豁免可根據包銷商合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上文第(a)項及第(c)項至第(f)項所列之其他條件不能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在不獲豁免之情況下，無法於有關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由於供股受上述條件之規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第(a)項、第(b)項及第(f)項已獲達成。就第(e)項條件而言，供股並無非合資格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宜或事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或政治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及／或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包括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

董事會函件

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恐怖活動、天災、疫症、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事故)，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任何延期償付或對一般證券交易之暫停或重大限制)，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股東(就其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確而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聯交所已撤回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或
- (d) 本公司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473,566,94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197,238,57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1,598,619,28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137,500,000股股份，而其他股東(不包括包銷商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合共為1,454,508,674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現時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轉換為727,254,337股股

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有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控制及將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控制合共473,566,949股股份；(ii)其不會於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或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i)待上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下之配額。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外，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請參閱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則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仍有條件未達成時繼續進行買賣。因此，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因此，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a)供股落實進行及達致完成；(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其規限下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c)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及(d)並無非合資格股東，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隨供股完成後(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1：假設可換股票據概未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情況2：假設可換股票據概未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不獲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認購		情況3：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亦全數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情況4：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不獲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3)	473,566,949	27.89	710,350,423	27.89	1,322,462,576	51.93	2,308,969,712	46.09	2,921,081,865	58.31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附註4)	—	—	—	—	—	—	137,500,000	2.74	137,500,000	2.74
其他股東	1,224,224,306	72.11	1,836,336,459	72.11	1,224,224,306	48.07	2,563,590,796	51.17	1,951,478,643	38.95
總額	1,697,791,255	100.00	2,546,686,882	100.00	2,546,686,882	100.00	5,010,060,508	100.00	5,010,060,508	100.00

附註：

- 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所述假設計算，因此，載入有關數字乃僅供參考之用。
- 有關股份由包銷商直接持有，而包銷商由多層控股公司持有，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控股公司被假定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 根據其包銷責任。
-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因而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故秦軍先生被視為於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倘(i)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及(ii)將觸發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則不可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則包銷商將採取必要步驟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有關股份，以使本公司可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公司之持股狀況，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需要之合適步驟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認購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多繳申請款項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進行買賣。

包銷商之意向

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時業務，並將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而供股將給予本集團獲取長期資金之機會，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僱員聘用狀況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以更換董事會之現有成員，重新分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向本集團引進任何新業務。包銷商亦無意出售/終止目前業務或縮小目前業務規模，或就該等事宜進行磋商(無論達成與否)。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僅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謹啓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	—	—	—	74,75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溢利	(39,105)	(62,316)	(97,701)	943,740	8,5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41)	168	(3,576)	84	(1,18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9,746)	(62,148)	(101,277)	943,824	7,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31	11	(170)	163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39,746)	(62,177)	(101,266)	943,654	7,57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59)	(58,131)	(91,357)	944,656	7,573
非控股權益	(5,587)	(3,986)	(9,909)	(1,002)	—
	(39,746)	(62,117)	(101,266)	943,654	7,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一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2.24港仙)	(7.48港仙)	(9.83港仙)	1,365.79港仙	0.76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2.24港仙)	(7.49港仙)	(9.83港仙)	1,366.03港仙	0.74港仙
攤薄					
一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2.24港仙)	(7.48港仙)	(9.83港仙)	107.34港仙	0.76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2.24港仙)	(7.49港仙)	(9.83港仙)	107.36港仙	0.74港仙

附註：

基於規模、性質或發生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並無特殊項目。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年報中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年報中重列。

	於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309,477	14,882,902	14,187,153	773
流動資產	<u>652,366</u>	<u>876,221</u>	<u>1,344,377</u>	<u>58,643</u>
資產總額	15,961,843	15,759,123	15,531,530	59,416
流動負債	<u>214,227</u>	<u>127,080</u>	<u>77,710</u>	<u>19,3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747,616	15,632,043	15,453,820	40,063
非流動負債	<u>7,593,658</u>	<u>8,129,725</u>	<u>8,994,857</u>	<u>—</u>
資產淨額	<u>8,153,958</u>	<u>7,502,318</u>	<u>6,458,963</u>	<u>40,063</u>
非控股權益	<u>2,647,801</u>	<u>2,653,318</u>	<u>2,658,810</u>	<u>—</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05	11,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29)
行政開支		(85,168)	(18,767)
其他開支		(270)	(25,26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2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1,133)	(32,836)
議價收購收益	28	—	985,024
融資成本	7	(16,568)	(8,44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97,701)	943,740
所得稅開支	10	(3,576)	8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101,277)	943,8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2	<u>11</u>	<u>(170)</u>
年度(虧損)/溢利		<u>(101,266)</u>	<u>943,65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357)	944,656
非控股權益		<u>(9,909)</u>	<u>(1,002)</u>
		<u>(101,266)</u>	<u>943,65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14		
基本			
— 年度(虧損)/溢利		(9.83港仙)	1,365.79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83港仙)	1,366.03港仙
攤薄			
— 年度(虧損)/溢利		(9.83港仙)	107.34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83港仙)	107.36港仙

有關本年度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虧損)/溢利	(101,266)	943,6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8,922</u>	<u>5,079</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8,922</u>	<u>5,079</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2,344)</u>	<u>948,7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852)	948,544
非控股權益	<u>(5,492)</u>	<u>189</u>
	<u>(82,344)</u>	<u>948,7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803,369	14,108,8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68,579	68,4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a)	10,954	9,9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882,902</u>	<u>14,187,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680	14,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1,545	46,6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a)	7,977	25,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801,019	1,257,526
流動資產總額		<u>876,221</u>	<u>1,344,377</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	7,977	22,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8,114	55,658
應付稅項		989	—
流動負債總額		<u>127,080</u>	<u>77,710</u>
流動資產淨額		<u>749,141</u>	<u>1,266,66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632,043</u>	<u>15,453,82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4,698,926	5,566,664
遞延稅項負債	24	3,430,799	3,428,1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129,725</u>	<u>8,994,857</u>
資產淨額		<u>7,502,318</u>	<u>6,458,9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230,972	61,184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23	1,665,493	2,299,100
儲備	27(a)	2,952,535	1,439,869
		<u>4,849,000</u>	<u>3,800,153</u>
非控股權益		<u>2,653,318</u>	<u>2,658,810</u>
權益總額		<u>7,502,318</u>	<u>6,458,9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資本	股份溢 價賬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部分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184	497,819*	84,798*	3,888*	3,490*	2,299,100	849,874*	3,800,153	2,658,810	6,458,963
年度虧損	—	—	—	—	—	—	(91,357)	(91,357)	(9,909)	(101,2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4,505	—	—	—	14,505	4,417	18,92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05	—	—	(91,357)	(76,852)	(5,492)	(82,344)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3及附註25)	177,569	1,643,882	—	—	—	(633,607)	—	1,187,844	—	1,187,844
購回股份(附註25)	(7,781)	(54,364)	—	—	—	—	—	(62,145)	—	(62,1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972</u>	<u>2,087,337*</u>	<u>84,798*</u>	<u>18,393*</u>	<u>3,490*</u>	<u>1,665,493</u>	<u>758,517*</u>	<u>4,849,000</u>	<u>2,653,318</u>	<u>7,502,3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資本	股份溢 價賬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651)	3,490	38	—	(94,782)	40,063	—	40,063
年度溢利	—	—	—	—	—	—	—	944,656	944,656	(1,002)	943,65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888	—	—	—	—	3,888	1,191	5,0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88	—	—	—	944,656	948,544	189	948,7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645,167	2,645,1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651	—	—	—	—	651	—	651
行使購股權	6	132	—	—	—	(38)	—	—	100	—	1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2,299,100	—	2,299,100	—	2,299,1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3及附註25)	51,169	460,526	—	—	—	—	—	—	511,695	—	511,6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3,454	13,4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184</u>	<u>497,819*</u>	<u>84,798*</u>	<u>3,888*</u>	<u>3,490</u>	<u>—</u>	<u>2,299,100</u>	<u>849,874*</u>	<u>3,800,153</u>	<u>2,658,810</u>	<u>6,458,963</u>

* 該等儲備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2,952,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9,869,000港元)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7,701)	943,7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1	(1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6,568	8,448
利息收入	6	(3,646)	(30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28
股息收入	5	—	(30)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	—	1,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	(1,252)
議價收購收益	28	—	(985,0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11,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9,348	8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6	2,111	455
收購的交易成本	28	—	16,90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73,309)	(26,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	3,246
存貨減少/(增加)		8,592	(14,2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	15,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160	4,75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4,541)	(17,58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541)	(17,58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46	302
出售附屬公司		—	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	735,1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2,332)	(21,745)
出售買賣證券的所得款項		—	14,9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	16	(1,406)	—
已收股息		—	30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6,862	(9,813)
行使購股權		—	1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3,230)	719,0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	520,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3,454
購回股份應付款項		(62,14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145)	533,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59,916)	1,234,95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7,526	22,42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409	1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801,019	1,257,52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7,800,000</u>	<u>7,800,00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800,000</u>	<u>7,800,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59	68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52,979	17,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607,232</u>	<u>510,942</u>
流動資產總額		<u>660,970</u>	<u>529,281</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09,8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u>7,947</u>	<u>9,851</u>
流動負債總額		<u>217,845</u>	<u>9,851</u>
流動資產淨額		<u>443,125</u>	<u>519,43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243,125</u>	<u>8,319,43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u>4,698,926</u>	<u>5,566,6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98,926</u>	<u>5,566,664</u>
資產淨額		<u><u>3,544,199</u></u>	<u><u>2,752,766</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230,972	61,184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23	1,665,493	2,299,100
儲備	27(b)	<u>1,647,734</u>	<u>392,482</u>
權益總額		<u><u>3,544,199</u></u>	<u><u>2,752,766</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多媒體產品買賣
- 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盛貿易有限公司議決終止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後,該業務為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現僅有一項持續經營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調整為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的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因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列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而產生並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下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之對稱性，並釐清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關聯方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政府及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作為呈報實體)所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聯方之會計政策亦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聯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每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對或然代價豁免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方式之選擇範圍。非控股權益中，僅有屬於現時擁有權，且可讓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部分，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釐清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股份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釐清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引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應追溯應用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更早期間開始應用)更早期間。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的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毋須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而須根據該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該變動旨在改進及簡化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變更，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計量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作出變更。就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餘下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根據公平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仍然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決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問題。其亦載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或允許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採礦活動所產生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形式出現，則所產生之成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符合詮釋所列之標準，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置產之剝除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項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披露之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體，以從其活動中得到利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存貨、工程合約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按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本集團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的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以下人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關聯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且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擬定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時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除外)項目的折舊以直線基準計算，從而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註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計算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4.75%至31.67%
汽車	18%至19%
辦公室傢具及裝置	18%至31.67%
設備及其他	19%至31.67%
船舶	20%

煤礦物業的折舊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方法計算，從而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的開採比例折舊資產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獨立計提折舊。本集團至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成本、地質及地理勘測成本、勘探鑽孔成本、抽樣及挖掘成本、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成本，以及於勘探活動中耗用的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攤銷。勘探時使用的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如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該項目的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攤銷及折舊將轉移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開採現存礦體及新權益範疇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勘探某地區的權利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一旦取得合法勘探權利，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本集團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實現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移至煤礦物業，並以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倘棄用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除。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基準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計量，惟倘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後續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收入—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其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移」安排於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獲確認，惟以本集團於該資產的持續參與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由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減值，且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該財務資產或資產組別方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

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或與拖欠債務有關的經濟環境有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逐一評估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或集體評估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不論其重要與否)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便會將該項資產納入一組信貸風險特性相近的財務資產，並對該組財務資產作出集體減值評估。倘資產經個別減值評估後，其減值虧損會被確認或將被持續確認，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則以即期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已降低的賬面值持續計算，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撥備不可能於未來收回，而所有抵押擔保已被變現或轉移予本集團時，則會被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撇減的金額於其後撥回，則撥回的金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確定財務負債的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可換股票據。

後續計量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可換股票據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票據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而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該等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所得款項分配，分攤至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該換股期權將自其負債部分分離。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財務工具的一部分呈列。倘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則差額將被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該等工具被初步確認時的負債及衍生部分所得款項分配，分攤至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被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負債責任已獲履行、被取消或屆滿，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相同貸款人以條款顯著不同的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及新負債的確認，而兩者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倘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交易，則其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且毋須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如財務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其公平值將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價、分析貼現現金流和期權定價模型。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價值淨額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經費。可變現價值淨額則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於製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而且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惟須扣減須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如定期存款)與現金性質相近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等。

撥備

一般撥備

如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將可能於日後導致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惟僅限於在有關責任金額能準確估算的情況下。

如折現構成重大影響，經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修復撥備

本集團紀錄本期間於產生修復營運地點之法律及建設責任進行修復之估計成本之現值。修復活動之性質包括拆除及移除結構、修復煤礦、拆除營運設施、關閉廠房及廢物處理場，以及為受影響地區進行修復、復墾及植被。

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該負債獲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之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資產的賬面值至發展／建設該煤礦所產生之水平以撥充資本。經折現之負債不時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現行市場評估之貼現率及與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而增加。

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額外干擾或修復撥備之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支出。

本集團按年評估其修復撥備，並於考慮釐訂該撥備時評估若干可能影響最終應付責任之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程度及成本之評估、技術變動、法規變動及貼現率變動。倘最初估計原確認為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計量之資產，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增加或減少修復負債及修復資產而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損益表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通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確認至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止，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本公司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合法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可作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益。收益確認的基準如下：

- (a) 本集團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銷售貨品收入，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且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財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出股份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為止，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的收益表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本集團不會就最終並無歸屬的獎賞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就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賞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獎賞的原有條款已經達成)。此外，倘於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權支付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利益，則本集團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賞被註銷，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賞支出會被即時確認，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未能達成非歸屬條件的獎賞。然而，倘有新獎賞取代已註銷的獎賞，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賞，則已註銷的獎賞及新獎賞將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賞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賬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公司的僱主供款於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至少為工資成本的20%。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賬款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於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資金，並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會按6.4%至6.7%(二零一一年：6.7%)的資本化比率範圍撥充資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及現金流量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業務或業務符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業務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本集團放棄該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展示於財務報表，以呈列與所有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最近期間披露資料。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類對比較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上述分類、計量及呈列規定亦適用於持作分配的非流動資產，或已分配予按股東權限行事的股東的非流動資產。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中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其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如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將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董事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以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由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兌差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面值及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積。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致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呆賬撥備乃以可收回程度之持續評估、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並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判斷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根據資產持續使用或出售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幅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使用之所得現值淨額。

或然事件

根據性質使然，或然事件只有在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發生或未有發生的情況下方可確定。或然事件之評估本身涉及就未來事件的結果作出關鍵判斷及估計。

開始生產日期

本集團透過評估各煤礦之施工階段以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本集團將根據各礦山建設工程項目之獨特性而制定用作評估開始日期之準則，如廠房複雜性及其地理位置。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準則以評估煤礦是否大體上完成、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及可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煤礦物業」。部分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資本開支值與建築費用估計的比較
- 在合理期限內完成礦場廠房及設備的測試
- 以可銷售的形式(符合規格)生產煤礦的能力
- 持續不斷生產煤礦的能力

如礦山建設工程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礦山建設的成本將不再資本化，而除與增加或改良煤礦資產、發展地下煤礦或發展可開採儲備有關而可歸類為資本化的成本外，成本將視為庫存或開支，屆時亦會開始計算折舊／攤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

至於涉及未來事件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指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者)，於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除外)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煤礦物業除外)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保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同類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額。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最低限度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檢討一次。

煤炭儲備及儲備估計

煤炭儲備為可經濟地及合法地從本集團的煤礦物業開採的煤炭數量的估計。合資格人士就物業之地理數據(如尺寸、煤礦體的深度及形狀)所匯編的資料(有關數據須依賴複雜的地質學判斷加以詮釋)，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估計煤炭儲備及礦產資源。可回採儲量則根據商品價格估計、未來資金需求及根據煤礦體的大小及等級估計而作地理假設與判斷所計算的生產成本等因素而估計。更改儲備或資源估計可能對資產開發及評估賬面值、煤礦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修復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與攤銷開支構成巨大影響。

煤礦修復撥備

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故釐定煤礦修復撥備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與通脹率相比時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之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日期之撥備即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倘最初估計原確認為部分資產，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增加或減少修復負債及修復資產而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任何削減修復負債並因此任何扣除修復資產均不可超過該資產之賬面值。倘超過，任何高於賬面值之金額均立即計入損益中。

倘估計改變導致修復負債增加並因此增加修復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須考慮是否為資產整體減值的跡象，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封

閉採礦點時，估計成本變化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此外，煤礦生產期間所產生之修復責任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於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兩個業務分部：

- (a) 多媒體產品買賣；及
- (b) 煤礦及焦炭加工設施的發展及建設（「煤炭開採」）。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評價表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即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評價。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計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一致，惟該項計量不包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層面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盛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決定終止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有關業務因此已終止經營，而本集團現時僅有一個持續經營分類，即煤炭開採。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經營分類資料。此外，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已於附註12披露。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礦及焦炭加工設施仍處於建設階段，而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或營業額。本年度，來自已終止多媒體產品交易業務之收益相當於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45	301
股息收入	—	30
雜項收入	595	—
其他	65	26
	<u>4,305</u>	<u>357</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2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731
買賣證券的虧損	—	(1,590)
	<u>—</u>	<u>11,3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305</u>	<u>11,75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348	8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16	2,111	455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1,459</u>	<u>1,32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1,252)
議價收購收益	28	—	(985,0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7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7,488	1,811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492	150
		<u>7,980</u>	<u>1,961</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743	2,240
與收購相關之服務		447	1,435
		<u>3,190</u>	<u>3,675</u>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物業租金		2,290	673
匯兌差額淨值	7	(2,691)	(732)
銀行利息收入	5	(3,645)	(301)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匯收益	(2,691)	(732)
已攤銷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3)	320,106	77,459
減：資本化利息	(300,847)	(68,279)
	19,259	9,180
	16,568	8,448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52	36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07	1,7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38
	6,260	1,778
	6,712	2,14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劉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6	120
呂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108
黃少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16	120
李保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47	15
連宗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35	—
沈曉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28	—
	452	363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承炎先生	363	12	375
秦軍先生	5,403	14	5,417
蔣洪文先生	441	27	468
	<u>6,207</u>	<u>53</u>	<u>6,260</u>
二零一一年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339	11	350
濮復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辭任)	122	—	122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226	11	237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72	12	384
秦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獲委任)	626	1	627
蔣洪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55	3	58
	<u>1,740</u>	<u>38</u>	<u>1,778</u>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8載明。另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5	9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4
	<u>1,116</u>	<u>96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稅：		
即期稅項—香港 年度開支	—	—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970	—
遞延稅項(附註24)	2,606	(84)
	<u>3,576</u>	<u>(84)</u>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3,576</u>	<u>(84)</u>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按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區)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97,701)</u>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426)	25
毋須課稅收入	(867)	1
不可扣稅開支	19,111	(2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89	(11)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預扣稅之影響	963	(1)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u>(1,494)</u>	<u>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3,576</u>	<u>(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943,740</u>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5,935	25
毋須課稅收入	(251,385)	(26.6)
不可扣稅開支	13,541	1.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9	0.2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u>96</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84)</u>	<u>—</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總額334,2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864,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7(b))。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廣播、節目製作及VCD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TR Media Limited(「STR」)之全部80%權益。STR之主要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廣播、節目製作及VCD買賣。出售STR連同向收購人轉讓STR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300,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於中國經營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R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多媒體產品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盛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決定即時終止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多媒體產品買賣		廣播、節目製作及VCD買賣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078	26,077	—	44	5,078	26,121
其他收入	1	1	—	12	1	13
開支	(5,068)	(26,138)	—	(166)	(5,068)	(26,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 溢利/(虧損)	11	(60)	—	(110)	11	(170)
所得稅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 溢利/(虧損)	11	(60)	—	(110)	11	(170)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29,414,200股(二零一一年：69,165,716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1)A批、B批及C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2)購回股份；及(3)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按二十合一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368)	944,8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1	(170)
可換股票據利息	7	(91,357) 19,259	944,656 —
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72,098)</u>	<u>944,656</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2,109)	944,8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70)
		<u>(72,098)</u>	<u>944,656</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 929,414,200	69,165,71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1) <u>3,255,080,985</u>	<u>810,892,311</u>
	<u>4,184,495,185</u>	<u>880,058,02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年度(虧損)/溢利	(9.83 仙)	1,365.79 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83 仙)	1,366.03 仙
攤薄	(2)	
— 年度(虧損)/溢利	(9.83 仙)	107.34 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83 仙)	107.36 仙
(1)	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附註25)。	
(2)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 其他 千港元	煤礦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337	7,533	833	1,725	13,780,143	309,197	—	14,109,768
累計折舊	(262)	(472)	(16)	(183)	—	—	—	(933)
賬面值淨額	<u>10,075</u>	<u>7,061</u>	<u>817</u>	<u>1,542</u>	<u>13,780,143</u>	<u>309,197</u>	<u>—</u>	<u>14,108,835</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75	7,061	817	1,542	13,780,143	309,197	—	14,108,835
添置	18,840	3,482	140	3,072	—	632,715	32,238	690,487
年內折舊撥備	(1,510)	(2,685)	(148)	(1,116)	—	—	(5,211)	(10,670)
匯兌調整	394	276	—	60	4,566	9,421	—	14,7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799</u>	<u>8,134</u>	<u>809</u>	<u>3,558</u>	<u>13,784,709</u>	<u>951,333</u>	<u>27,027</u>	<u>14,803,36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612	11,426	973	4,893	13,784,709	951,333	32,238	14,815,184
累計折舊	(1,813)	(3,292)	(164)	(1,335)	—	—	(5,211)	(11,815)
賬面值淨額	<u>27,799</u>	<u>8,134</u>	<u>809</u>	<u>3,558</u>	<u>13,784,709*</u>	<u>951,333</u>	<u>27,027</u>	<u>14,803,369</u>

* 煤礦物業主要指獲取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之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儲量開採權之成本。由於全部煤礦均尚未開始生產，故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本集團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 其他 千港元	煤礦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87	—	5	—	—	—	3,792
累計折舊	(3,079)	—	(1)	—	—	—	(3,080)
賬面值淨額	<u>708</u>	<u>—</u>	<u>4</u>	<u>—</u>	<u>—</u>	<u>—</u>	<u>71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08	—	4	—	—	—	7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125	5,543	—	1,568	13,778,964	215,367	14,011,567
添置	107	2,346	828	140	—	91,631	95,052
年內折舊撥備	(272)	(534)	(15)	(183)	—	—	(1,004)
出售	(697)	(351)	—	—	—	—	(1,048)
匯兌調整	104	57	—	17	1,179	2,199	3,5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075</u>	<u>7,061</u>	<u>817</u>	<u>1,542</u>	<u>13,780,143</u>	<u>309,197</u>	<u>14,108,83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37	7,533	833	1,725	13,780,143	309,197	14,109,768
累計折舊	(262)	(472)	(16)	(183)	—	—	(933)
賬面值淨額	<u>10,075</u>	<u>7,061</u>	<u>817</u>	<u>1,542</u>	<u>13,780,143</u>	<u>309,197</u>	<u>14,108,835</u>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70,529	—
添置	(a)	1,40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	—	70,769
年內的攤銷		(2,111)	(455)
匯兌調整		814	215
年終的賬面值		<u>70,638</u>	<u>70,529</u>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流動部分		<u>(2,059)</u>	<u>(2,118)</u>
非流動部分		<u>68,579</u>	<u>68,411</u>

附註：

- (a) 於本年度，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以合共1,406,000港元自中國政府收購兩幅土地的使用權，連同50年租用期限。土地使用權證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屆滿。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之100%已發行股份。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截至收購日期之預付土地租賃公平值為70,769,000港元，相當於自中國政府租賃之三幅土地(租用期限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地使用權證將分別於二零六零年六月、二零六零年六月及二零六一年一月屆滿。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7,800,000	7,800,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包括本公司之52,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54,000港元)及209,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Up Energy Investment(China) Ltd. (「UE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 有限公司(「UE新疆」)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30,000,000美元	70.00%	煤礦開採、生產 及銷售焦炭 及精焦炭
Up Energy (Hong Kong)Limited (「UE HK」)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UE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 有限公司(「UE煤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5,000,000美元	90.00%	礦山建設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 有限公司(「UE煤焦化」)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1,500,000美元	70.00%	生產及銷售焦炭 及精焦炭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 有限公司(「UE洗煤」)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5,000,000美元	70.00%	洗煤
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 有限公司(「UE水循環」)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3,200,000美元	70.00%	水循環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Up Energ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1 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Sun Arts Ltd.)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2 港元	100.00%	為關連公司提供 公司服務
金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 港元	100.00%	買賣多媒體產品 及部件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BVI) Co., Ltd. (前稱銀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1 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3)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 UE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U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iii) UE HK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抵押。前述所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零件	5,680	14,272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供應商墊款	36,188	38,378	—	—
按金	1,082	913	501	381
員工墊款	414	148	—	—
增值稅	22,874	5,723	—	—
其他	987	1,531	258	304
	<u>61,545</u>	<u>46,693</u>	<u>759</u>	<u>685</u>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財務資產計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9,950	1,293,319	607,232	510,94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a)	(18,931)	(35,79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01,019</u>	<u>1,257,526</u>	<u>607,232</u>	<u>510,942</u>
以人民幣計值	(b)	45,773	210,805	—	—
以美元計值		133,417	284,667	41	2
以港元計值		621,749	761,974	607,191	510,940
以加元計值		80	80	—	—
		<u>801,019</u>	<u>1,257,526</u>	<u>607,232</u>	<u>510,94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存放約10,9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07,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煤礦地質環境保護擔保基金。於環境保護之責任獲達成並被政府主管部門所接納時，此擔保按金將獲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六個月為期，於銀行存放約7,9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886,000港元)作購買建築設備之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5,7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80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7,977	22,052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	6,884
一至兩個月	4,424	—
兩至三個月	3,553	—
超過三個月	—	15,168
	7,977	22,052

應付票據並不計息，一般結賬信貸期為180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119	567	—	—
其他應付稅項	907	2	—	—
其他應付款項	113,088	51,970	7,306	8,743
應計費用	3,000	3,119	641	1,108
	118,114	55,658	7,947	9,85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該等項目不計利息，而平均付款期為三個月。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即A批、B批及C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

作為支付收購UE China之7,800,000,000港元代價之部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附註28)。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屆滿。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即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之營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236,172,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因此，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總金額747,867,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普通股合併。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445,282,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574,241,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C批

於收購後，為讓本集團獲得建設及發展煤礦及有關焦炭加工設備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20,000,000港元之C批可換股票據。

C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再者，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C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

C批可換股票據包含提早贖回選擇權，然而，由於可換股票據不計息，故董事認為按面值提早贖回之價格與主合約之攤銷成本相若，而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因此，提早贖回選擇權不必獨立於主合約，亦毋須按公平值計量及將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436,198,000港元之C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餘下之83,802,000港元C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作出估計並按同等市場利率(年利率6.7%)攤銷。剩餘數額撥為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呈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之賬面值	6,000,900	2,299,100	8,300,000
已攤銷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77,459	—	77,459
轉換可換股票據	(511,695)	—	(511,6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66,664	2,299,100	7,865,764
已攤銷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320,106	—	320,106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87,844)	(633,607)	(1,821,4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98,926	1,665,493	6,364,419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導致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折舊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28,193	—	3,428,193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遞延 稅項(附註10)	(336)	2,942	2,6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427,857</u>	<u>2,942</u>	<u>3,430,799</u>
	二零一一年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導致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折舊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 之公平值調整	3,428,277	—	3,428,277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4)	—	(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428,193</u>	<u>—</u>	<u>3,428,193</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5,884	104,731	85,880	90,166
加速稅項折舊	—	(276)	—	—
	<u>145,884</u>	<u>104,455</u>	<u>85,880</u>	<u>90,166</u>

以上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或於五年內(視乎產生稅項虧損之司法權區)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可能取得可用於抵銷以上項目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	1,200,000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40,000	40,000
法定股本總額	<u>1,240,000</u>	<u>1,2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4,859,788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18,410,91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30,972</u>	<u>61,184</u>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每2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股本減少至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減少至1,154,859,788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0股普通股的基準將236,172,000港元A批可換股票據及436,198,000港元C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股普通股的基準將445,282,000港元A批可換股票據、574,241,000港元B批可換股票據及83,802,000港元C批可換股票據換為普通股。年內，已自可換股票據轉撥約177,569,000港元至股本賬，餘下1,643,882,000港元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62,145,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38,908,000股股份，其後將該等股份註銷。所購回的股份乃於年內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少了38,90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所有普通股及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每股金額，已就各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實施股份合併。普通股之每股面值已按二十合一股份合併之比例進行追溯調整。

根據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年內交易之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50,043	10,009	37,161	47,170
兌換可換股票據		255,848	51,169	460,526	511,695
行使購股權		30	6	132	138
		<u>305,921</u>	<u>61,184</u>	<u>497,819</u>	<u>559,003</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05,921</u>	<u>61,184</u>	<u>497,819</u>	<u>559,003</u>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305,921	61,184	497,819	559,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b)	887,847	177,569	1,643,882	1,821,451
購回股份	(c)	(38,908)	(7,781)	(54,364)	(62,145)
		<u>1,154,860</u>	<u>230,972</u>	<u>2,087,337</u>	<u>2,318,309</u>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契約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即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並(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及儲備變動，已載明於財務報表第70至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37,161	84,798	38	(92,271)	29,726
年內全面虧損	—	—	—	(97,864)	(97,864)
兌換可換股票據	460,526	—	—	—	460,526
行使購股權	132	—	(38)	—	94
	<u> </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497,819	84,798	—	(190,135)	392,482
	<u> </u>				
年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	(334,266)	(334,266)
兌換可換股票據	1,643,882	—	—	—	1,643,882
購回股份	(54,364)	—	—	—	(54,364)
	<u> </u>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87,337</u>	<u>84,798</u>	<u>—</u>	<u>(524,401)</u>	<u>1,647,734</u>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收購其附屬公司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100%已發行股份。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7,800,000,000港元總代價：(a)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向Up Energy Holding Ltd. 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訂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剩餘10,000,000港元現金訂金；及(b)作為7,800,000,000港元總代價之一部分，本集團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

截至收購日期，UE China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已收購可 識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1,567
預付土地租賃費	70,769
存貨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127
受限制現金	25,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2,0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905)
應付票據	(15,812)
遞延稅項負債	(3,428,277)
非控股權益	(2,645,167)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8,785,024
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	(985,024)
	<hr/>
投資成本公平值	7,800,000
	<hr/> <hr/>
以現金支付	20,000
以可換股票據支付	7,780,000
	<hr/>
	7,800,000
	<hr/> <hr/>

在本次收購中，本集團產生的交易成本約為25,274,000港元。交易成本已列賬，並載明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支出一項中。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受限制現金	25,618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078
	<hr/>
	777,696
減：受限制現金	(25,618)
	<hr/>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752,078
經營活動而產生的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交易成本	(16,901)
	<hr/>
	735,177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業務合併交易。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5(b)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0股普通股的基準，將236,172,000港元A批可換股票據及436,198,000港元C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股普通股的基準，將445,282,000港元A批可換股票據、574,241,000港元B批可換股票據及83,802,000港元C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原告(「原告」，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76,862,000港元提出訴訟。本公司為第一被告，而Investsource Limited(「Investsource」，前稱「Sun Television Cybernetwork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之前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

原告指稱，鑒於本公司及Investsource並無向原告收購TV Viagens (Macau), S.A.R.L.(「TV Viagens」)之60%股本權益及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令TV Viagens由於營運資金短缺而無財力繼續經營其業務，因而導致原告於TV Viagens之股權失去價值。

原告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作營運成本及支付TV Viagens應付之服務費之協議所蒙受之損失，向本公司申索約76,862,000港元或法院可能釐定之數額、相關利息、訟費及/或其他補償。

案件原應由原告排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正式審訊，惟原告未能作出排期，故本公司成功申請將原告之申索撤銷。

原告已就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之判決，指原告提出之上訴已被駁回，並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訴通知，原告擬再次對高等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原告提出之上訴被上訴法庭駁回，並須支付訴訟費，而原告並無進再次提出上訴。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法律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開支作出撥備。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經協商之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0	1,554	2,022	1,554
第二至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9	915	22	915
	<u>2,329</u>	<u>2,469</u>	<u>2,044</u>	<u>2,469</u>

32. 承擔

除以上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93,714</u>	<u>232,451</u>

3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以下各類別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25,357	8,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	18,931	35,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0)	<u>801,019</u>	<u>1,257,526</u>
	<u>845,307</u>	<u>1,301,634</u>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附註21)	7,977	22,0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2)	31,034	23,915
應付稅項	989	—
可換股票據(附註23)	<u>4,698,926</u>	<u>5,566,664</u>
	<u>4,738,926</u>	<u>5,612,631</u>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19)	759	68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7)	52,979	17,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0)	607,232	510,942
	<u>660,970</u>	<u>529,281</u>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2)	7,947	9,85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7)	209,898	—
可換股票據(附註23)	4,698,926	5,566,664
	<u>4,916,771</u>	<u>5,576,515</u>

34.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

公平值乃在某一特定時間按相關之市場訊息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由於估計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不肯定因素和主要判斷之事項，故不能準確地釐定。倘假設有變動可能會對此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由經營直接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的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資產包括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現金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用固定利率工具管理其利息成本及收入，因此，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外幣風險

除須承受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風險外，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無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導致任何虧損。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之期限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權益持有人提供資金及使用關聯方應付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未折現的議定付款，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3個月至		一至五年	總值
	償還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7,977	—	7,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855	75,841	34,418	—	118,114
可換股票據	—	—	—	4,698,926	4,698,926
	<u>7,855</u>	<u>75,841</u>	<u>42,395</u>	<u>4,698,926</u>	<u>4,825,017</u>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3個月至		一至五年	總值
	償還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22,052	—	—	22,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8,491	7,167	—	—	55,658
可換股票據	—	—	—	5,566,664	5,566,664
	<u>48,491</u>	<u>29,219</u>	<u>—</u>	<u>5,566,664</u>	<u>5,644,374</u>

於報告期末，根據未折現的議定付款，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306	641	—	—	—	7,9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898	—	—	—	—	209,898
可換股票據	—	—	—	—	4,698,926	4,698,926
	<u>217,204</u>	<u>641</u>	<u>—</u>	<u>—</u>	<u>4,698,926</u>	<u>4,916,771</u>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545	7,306	—	—	9,851
可換股票據	—	—	—	—	5,566,664	5,566,664
	<u>—</u>	<u>2,545</u>	<u>7,306</u>	<u>—</u>	<u>5,566,664</u>	<u>5,576,515</u>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煤礦及焦炭加工設施發展及建設階段，本公司股東根據該等實體之需要注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其維持良好信貸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3中披露。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編製的變化。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內。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64	1,320
行政開支		(29,212)	(54,034)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7,448)	(52,714)
融資成本	5	(11,657)	(9,60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	(39,105)	(62,316)
所得稅開支	6	(641)	168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39,746)	(62,1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7	—	31
期間虧損		(39,746)	(62,11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159)	(58,131)
非控股權益		<u>(5,587)</u>	<u>(3,986)</u>
		<u>(39,746)</u>	<u>(62,11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 期間虧損		(2.24港仙)	(7.48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4港仙)	(7.49港仙)
攤薄			
— 期間虧損		(2.24港仙)	(7.48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4港仙)	(7.49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已披露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列之詳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已披露股息之詳情。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39,746)</u>	<u>(62,11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3</u>	<u>18,171</u>
除稅後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03</u>	<u>18,17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9,443)</u>	<u>(43,94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926)	(44,202)
非控股權益	<u>(5,517)</u>	<u>256</u>
	<u>(39,443)</u>	<u>(43,94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225,993	14,803,3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67,304	68,5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16,180	10,9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09,477	14,882,902
流動資產			
存貨		4,592	5,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3,857	61,5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16,920	7,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536,997	801,019
流動資產總額		652,366	876,22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4	16,920	7,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95,434	118,114
應付稅項		1,873	989
流動負債總額		214,227	127,080
流動資產淨額		438,139	749,1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747,616	15,632,04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4,163,136	4,698,926
遞延稅項負債	17	3,430,522	3,430,7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93,658	8,129,725
資產淨額		8,153,958	7,502,3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316,572	230,972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6	1,428,381	1,665,493
儲備		3,761,204	2,952,535
非控股權益		5,506,157	4,849,000
權益總額		8,153,958	7,502,31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資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分 千港元 附註1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230,972	2,087,337	84,798	18,393	3,490	1,665,493	758,517	4,849,000	2,653,318	7,502,318
期間虧損	—	—	—	—	—	—	(34,159)	(34,159)	(5,587)	(39,746)
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233	—	—	—	233	70	303
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	—	—	233	—	—	(34,159)	(33,926)	(5,517)	(39,443)
轉換可換股票據	85,600	842,595	—	—	—	(237,112)	—	691,083	—	691,083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u>316,572</u>	<u>2,929,932</u>	<u>84,798</u>	<u>18,626</u>	<u>3,490</u>	<u>1,428,381</u>	<u>724,358</u>	<u>5,506,157</u>	<u>2,647,801</u>	<u>8,153,958</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資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61,184	497,819	—	84,798	3,888	3,490	2,299,100	849,874	3,800,153	2,658,810	6,458,963
期間虧損	—	—	—	—	—	—	—	(58,131)	(58,131)	(3,986)	(62,117)
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3,929	—	—	—	13,929	4,242	18,171
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	—	—	—	13,929	—	—	(58,131)	(44,202)	256	(43,946)
轉換可換股票據 購回股份	156,724	1,462,390	—	—	—	—	(575,864)	—	1,043,250	—	1,043,250
	—	—	(11,624)	—	—	—	—	—	(11,624)	—	(11,624)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217,908</u>	<u>1,960,209</u>	<u>(11,624)</u>	<u>84,798</u>	<u>17,817</u>	<u>3,490</u>	<u>1,723,236</u>	<u>791,743</u>	<u>4,787,577</u>	<u>2,659,066</u>	<u>7,446,643</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543)	(33,2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0,123)	(213,5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1,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63,666)	(258,38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801,019	1,257,52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56)	4,01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u>536,997</u>	<u>1,003,16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煤礦開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UE新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或「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30,000,000美元	70.00	煤礦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精焦炭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UE HK」)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UE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UE煤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5,000,000美元	90.00	礦山建設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UE煤焦化」)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1,500,000美元	70.00	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精焦炭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UE洗煤」)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5,000,000美元	70.00	洗煤
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UE水循環」)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3,200,000美元	70.00	水循環
Up Energ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Sun Arts Ltd.)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2港元	100.00	提供管理服務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p Energy Trading Limited (前稱金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港元	100.00	無任何業務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BVI) Co., Ltd. (前稱銀輝 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Oversea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前稱Virtu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 (前稱 Able Go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抵押。前述所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綜合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的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因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列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而產生並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2.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用之下列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倘實體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為功能貨幣標準化日期或之後，實體可選擇將於功能貨幣標準化日期前持有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可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期初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視為成本。然而，該類豁免僅適用於面臨惡性通脹之資產和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加強對財務資產之披露。該等披露與所轉讓資產(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如所轉讓資產未於財務報表內全部終止確認，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理解未終止確認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如有關資產全部終止確認，但實體仍然持續涉及，則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評估實體持續涉及終止確認資產之性質及相關風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包括一條可反駁之假設：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之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收回，因此，任何相關遞延稅項應按出售基準計量。如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投資物業所依據之商業模式之目標是逐步(而非通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設並不成立。具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中之重估模型計量之不可折舊資產產生之遞延稅項，應始終反映通過銷售收回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稅務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或營業額。來自已終止多媒體產品交易業務之收益相當於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收益，而期內虧損僅來自一個持續經營分類，即煤礦開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Trading Limited(前稱金盛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決定終止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有關業務因此已終止經營。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持續經營分類，即煤礦開採，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此外，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已於附註7披露。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礦及焦炭加工設施仍處於建設階段，而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919	4,2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95	1,0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6,014	5,293
核數師酬	633	603
金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物業租金	1,377	1,092
匯兌差額淨值	5 2,269	(369)
銀行利息收入	(1,629)	(1,252)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	2,269	(369)
已攤銷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16)	155,293	166,481
減：資本化利息	(145,905)	(156,510)
	<u>9,388</u>	<u>9,971</u>
	<u>11,657</u>	<u>9,60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或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918	—
遞延稅項(附註17)	(277)	(168)
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641</u>	<u>(168)</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Up Energy Trading Limited(前稱金盛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決定即時終止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5,078
開支	<u>(5,0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1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31</u></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522,051,045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6,728,213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B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如適用)之利息(見下文)。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金額約為435,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643,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建設煤礦開採物業之上升成本419,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汽車及設備已獲出售，並錄得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收益。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的賬面值	70,638	70,529
期間／年度添置	—	1,406
期間／年度攤銷	(1,095)	(2,111)
匯兌調整	(198)	814
期／年終的賬面值	69,345	70,638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041)	(2,059)
非流動部分	67,304	68,579

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商墊款	58,302	36,188
按金	1,350	1,082
員工墊款	885	414
增值稅	32,623	22,874
其他應收款項	697	987
	93,857	61,545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以上結餘包含的財務資產主要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097	819,95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a)	<u>(33,100)</u>	<u>(18,9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6,997</u>	<u>801,019</u>
以人民幣計值		11,035	45,773
以美元計值		12,636	133,417
以港元計值		513,241	621,749
以加元計值		<u>85</u>	<u>80</u>
		<u>536,997</u>	<u>801,019</u>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存放約16,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954,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煤礦地質環境保護擔保基金。於環境保護之責任獲達成並被政府主管部門所接納時，此擔保按金將獲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六至十二個月為期，於銀行存放約16,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77,000港元)作購買建築設備之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14. 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票據		<u>16,920</u>	<u>7,977</u>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	—
一至兩個月		—	4,424
兩至三個月		5,845	3,553
超過三個月		<u>11,075</u>	<u>—</u>
		<u>16,920</u>	<u>7,977</u>

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於一年內清償。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284	1,119
其他應付稅項	1,411	907
其他應付款項	189,707	113,088
應計費用	3,032	3,000
	<u>195,434</u>	<u>118,114</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該等款項不計利息，而平均付款期為三個月。

16. 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B批可換股票據856,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698,926	1,665,493	6,364,419
已攤銷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附註5)	155,293	—	155,293
轉換可換股票據	(691,083)	(237,112)	(928,195)
	<u>4,163,136</u>	<u>1,428,381</u>	<u>5,591,517</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566,664	2,299,100	7,865,764
已攤銷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320,106	—	320,106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87,844)	(633,607)	(1,821,451)
	<u>4,698,926</u>	<u>1,665,493</u>	<u>6,364,41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未經審核)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導致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超出 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27,857	2,942	3,430,799
期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u>(168)</u>	<u>(109)</u>	<u>(277)</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427,689</u>	<u>2,833</u>	<u>3,430,522</u>
(經審核)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導致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超出 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28,193	—	3,428,193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u>(336)</u>	<u>2,942</u>	<u>2,60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427,857</u>	<u>2,942</u>	<u>3,430,799</u>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	1,200,000
2,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u>	<u>40,000</u>
法定股本總額	<u>1,240,000</u>	<u>1,2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82,859,788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54,859,788股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316,572</u>	<u>230,972</u>

期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期內，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股普通股的基準將856,000,000港元B批可換股票據換為普通股。已自可換股票據轉撥約85,600,000港元至股本賬。

購股權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1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經協商之租賃期為一或兩年。

本集團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00	2,260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7	69
五年後	—	—
	<u>1,137</u>	<u>2,329</u>

20. 承擔

除以上附註19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70,314</u>	<u>393,714</u>

21.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零服務成本與兩名關連方(即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及王明全)進行外幣兌換交易，以分別兌換45,0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為人民幣36,527,850元及人民幣4,626,861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除支付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外，概無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補償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酬金之詳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17	2,8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3
	<u>3,134</u>	<u>2,901</u>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作為買方)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就冠宇有限公司之收購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之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述之調整)，當中735,000,000港元須以向賣方(或其指定之代名人)按每股2.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36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有關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且於完成時入賬列作繳足；及餘下845,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因附註7所述過去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變化所作之呈列。

24.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總額分別為165,123,000港元及4,926,747,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負債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32,615,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銀行存款16,811,000港元及13,047,000港元，作為有關政府機構所規定之土地擾動及環境復原之按金以及以六至十二個月為期購買建築設備之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以組成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資產抵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為165,085,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通函本節所述者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方式)、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用狀、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通函本節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任何抵押品、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為251.15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則合共為70.24百萬噸。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合共存在51.94百萬噸之潛在煤炭資源儲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單位：百萬噸

名稱	煤炭資源儲量			可售煤炭儲量	
	探明	推定	推斷	證實	概算
分類數量	148.516	61.199	41.437	51.958	18.277
合計	251.152			70.235	

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合共存在51.94百萬噸之潛在煤炭資源儲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在礦區北部進行補充勘探，工作尚未完成，經初步分析目前已獲知的鑽孔資料，資源量沒有重大變化，煤炭種類也沒有改變。小黃山煤礦已完成基礎原勘探報告，共施工6個新鑽孔，累計完成工作量3,382米。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2,714,000港元減少48%至27,448,000港元，此乃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9,602,000港元增加至11,65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匯虧損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業績虧損39,746,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虧損62,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金額約為435,788,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煤礦開發及加工設施建設，當中419,323,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而16,465,000港元則用作其他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0，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9，錄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652,366,000港元及214,227,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36,997,000港元，而除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3%。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故本集團亦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目前預計石莊溝煤礦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進行設備調試，準備試生產進行試生產。

而泉水溝煤礦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進行設備安裝調試，準備試生產。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報導「2013年一月我國煤炭進口同比增加56.3%」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報導「國內煉焦煤市場一周評述」所載之資料，以及國際鋼鐵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公佈之「Worldsteel Short Range Outlook — Hans Jürgen Kerckhoff: Gradual Improvement in 2013」，本集團預期，隨著鋼鐵行業逐漸復甦，國內焦煤之需求及價格或會穩定上升。

此外，本集團已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平安瓦斯」），就公司礦井瓦斯綜合治理、防治水及安全高效開採技術研究達成技術合作框架協定、技術合作協定、技術諮詢協議等，為公司安全高效礦井的建設及後期生產保駕護航。平安瓦斯乃由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之研究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迴圈經濟產業鏈項目，通過投資開發焦煤加工過程中之化工副產品，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方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6.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7. 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仍在建設當中，本集團尚未開始生產，亦並無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39,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1,58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其通過一間多級附屬公司於新疆擁有一個煤礦)，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d)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394,648,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其通過一間多級附屬公司於塔吉克斯坦擁有一個煤礦)，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e)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作出之公佈。

除本節以上段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下文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發行848,895,627股供股股份 計算(附註1)	5,506,157	415,787	5,921,944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3.48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發行 848,895,627股供股股份)(附註5)			2.33

附註：

1. 供股涉及之848,895,627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97,791,255股股份計算。1,697,791,255股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582,859,788股計算，並計入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獲行使時所發行之114,931,467股股份(「已發行新股」)。
2.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48,895,627股供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有關開支約8,661,000港元(包括包銷股份之佣金)。
4.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582,859,788股(不包括已發行新股)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546,686,882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97,791,255股股份(已計及已發行新股)以及預期於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848,895,627股供股股份之總和。
6. 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之已發行新股或任何貿易業績或於該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
20樓

致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報表載於 貴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附錄二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以就供股可能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1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對先前就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表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吾等於報告簽發當日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考慮作出調整之支持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概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供股章程負全責，而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此處之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意見乃經盡職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6,0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97,791,255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9,558,251
	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完成供股後) (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轉換)	
<u>848,895,627</u>		<u>169,779,125</u>
	股股份(完成供股後)(假設並無可換股票 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	
<u>2,546,686,882</u>		<u>509,337,376</u>

所有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各自在各方面(投票權、股息及股本退還)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

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7,791,255股。因若干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獲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為542,931,467股。待供股於記錄日期進行後，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作出調整，而可換股票據所涉及股份之數目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下列條款及條件調整：

無論何時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後向股東提供可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新股份，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於各情況下，價格均不低於公佈發售條款之日之當前市價(定義見下文)，則轉換價應按緊接公佈有關發售或授出(視情況而定)之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G+H)/(G+I)$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就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如有)應付之總額將按每股股份之當前市價(定義見下文)購買之股份總數；及

I = 提呈可供認購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當前市價=就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轉換價由每股2.0港元調整至每股1.6484港元，有關調整將自發售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並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任何有關董事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額	
秦軍	實益權益／	473,566,949 (L)	1,696,119,289 (L)	2,307,186,238 ¹ (L)	135.89%
	企業權益	—	137,500,000 ² (L)		
	實益權益	318,566,949 (S)	1,039,125,000 (S)	1,357,691,949 ¹ (S)	79.97%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附註：

1. 秦軍先生及其妻子王珏女士均為由王明全先生(秦軍先生之岳丈)創立之全權信託J&J Trust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2.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2,307,186,238股股份全部權益中之137,500,000股衍生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乃按照各名人士擁有權益(無論直接／間接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97,791,255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除本節第2(b)及3(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任何有關董事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相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任何持續或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期限尚餘12個月以上(不計通知期)之固定期限合約。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d) 其他董事權益

- (1)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2) 除本附錄三「包銷商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1第4段註釋1)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J&J Trust之受益人秦軍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因而彼等將無權參與供股及於獨立股東未授出及／或批准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接納或拒絕潛在強制性全面要約。
- (4) 除本附錄三「包銷商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控制、持有包銷商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於相關期間買賣當中之任何權益。
- (5) 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獲益。
- (6) 概無董事經已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方面之賠償。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包銷協議、供股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包銷協議、供股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包銷協議、供股或清洗豁免之其他方面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e) 其他權益之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包銷商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相關期間買賣當中之任何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由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之聯繫人釋義第(2)類規定之任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任何基金概無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相關期間買賣當中之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以將包銷商根據供股所購買之供股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相關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聯或取決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

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總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蔡程	公司權益	568,268,349 (L)	2,681,381,789 (L)	3,249,650,138 (L)	191.40%	2
Gold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568,268,349 (L)	2,681,381,789 (L)	3,249,650,138 (L)	191.40%	2
Synergy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568,268,349 (L)	2,681,381,789 (L)	3,249,650,138 (L)	191.40%	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473,566,949 (L) 318,566,949 (S)	1,696,119,289 (L) 1,039,125,000 (S)	2,169,686,238 (L) 1,357,691,949 (S)	127.79% 79.97%	4
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473,566,949 (L) 318,566,949 (S)	1,696,119,289 (L) 1,039,125,000 (S)	2,169,686,238 (L) 1,357,691,949 (S)	127.79% 79.97%	3
Seletar Limited	公司權益	473,566,949 (L) 318,566,949 (S)	1,696,119,289 (L) 1,039,125,000 (S)	2,169,686,238 (L) 1,357,691,949 (S)	127.79% 79.97%	3
Serangoon Limited	公司權益	473,566,949 (L) 318,566,949 (S)	1,696,119,289 (L) 1,039,125,000 (S)	2,169,686,238 (L) 1,357,691,949 (S)	127.79% 79.97%	3
劉惠華	配偶權益	473,566,949 (L) 318,566,949 (S)	1,696,119,289 (L) 1,039,125,000 (S)	2,169,686,238 (L) 1,357,691,949 (S)	127.79% 79.97%	5
王明全	信託創立人	473,566,949 (L) 318,566,949 (S)	1,696,119,289 (L) 1,039,125,000 (S)	2,169,686,238 (L) 1,357,691,949 (S)	127.79% 79.97%	5
王珏	信託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137,500,000 (L) 318,566,949 (S)	2,169,686,238 (L) 1,039,125,000 (S)	2,307,186,238 (L) 1,357,691,949 (S)	135.89% 79.97%	6
Up Energy Holding Ltd.	公司權益	473,566,949 (L) 318,566,949 (S)	1,696,119,289 (L) 1,039,125,000 (S)	2,169,686,238 (L) 1,357,691,949 (S)	127.79% 79.97%	3
Up Energy Group Ltd.	實益權益	473,566,949 (L) 318,566,949 (S)	1,696,119,289 (L) 1,039,125,000 (S)	2,169,686,238 (L) 1,357,691,949 (S)	127.79% 79.97%	3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公司權益	—	137,500,000 (L)	137,500,000 (L)	8.09%	7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1,747,800 (L) —	370,000,000 (L) 97,500,000 (S)	381,747,800 (L) 97,500,000 (S)	22.48% 5.74%	8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權益 證券權益 實益權益	11,747,800 (L) — —	— 370,000,000 (L) 97,500,000 (S)	11,747,800 (L) 370,000,000 (L) 97,500,000 (S)	0.69% 21.79% 5.74%	8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1,556,425 (L)	277,393,929 (L)	278,950,354 (L)	16.43%	9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總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277,393,929 (L)	278,950,354 (L)	16.43%	9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權益	1,556,425 (L)	277,393,929 (L)	278,950,354 (L)	16.43%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277,393,929 (L)	278,950,354 (L)	16.43%	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277,393,929 (L)	278,950,354 (L)	16.43%	9至12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實益權益	12,694,000 (L) 4,348,000 (L)	201,915,143 (L)	218,957,143 (L)	12.90%	1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4,348,000 (L) 12,694,000 (L)	201,915,143 (L)	218,957,143 (L)	12.90%	10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7,042,000 (L)	201,915,143 (L)	218,957,143 (L)	12.90%	10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7,042,000 (L)	201,915,143 (L)	218,957,143 (L)	12.90%	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6,256,000 (L)	201,915,143 (L)	218,171,143 (L)	12.85%	10
Anderson Dwight, Walter	公司權益	134,673,322 (L)	—	—	7.93%	13及14
Ospraie Holding I, L.P.	公司權益	134,673,322 (L)	—	—	7.93%	13及14
Ospraie Management, Inc.	公司權益	134,673,322 (L)	—	—	7.93%	13及14
Osprai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人	134,673,322 (L)	—	—	7.93%	13及14
Ospraie Advisors L.P.	投資經理人	82,082,094 (L)	—	—	4.83%	13及14
Ospraie Advisors LLC	公司權益	82,082,094 (L)	—	—	4.83%	13及14
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	實益權益	82,082,094 (L)	—	—	4.83%	13及14
Proper Way Profits Limited	實益權益	—	320,028,420 (L)	320,028,420 (L)	18.85%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公司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L)	17.67%	15
吳濤	公司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L)	17.67%	15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出現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主要股東權益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接獲之相關披露表格所載資料而編製，本公司未必擁有該等相關權益明細之足夠資料，亦無法核實有關披露表格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因此，部分主要股東之股份或淡倉權益未必列有相關權益之明細。
2. Gold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Golden Energy**」）由Synergy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Synergy**」）全資擁有。Synergy由蔡程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程先生、Golden Energy及Synergy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J&J Trust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王明全先生乃J&J Trust之創辦人。Up Energy Group Ltd.由Up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Up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y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Seletar**」）及Serangoon Limited（「**Serangoon**」）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J&J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代理人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 Energy Group Ltd.、Up Energy Holdings Ltd.、Seletar、Serangoon及Perfect Harmony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td.（作為J&J Trust之受託人）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5. 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之創辦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6. 王珏女士為J&J Trust之受益人，亦為王明全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董事秦軍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珏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7.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而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擁有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99%權益。因此，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證券權益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9.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ICBC Investment**」）由工銀控股全資擁有。Capital Sunlight Limited（「**Capital Sunlight**」）由ICBC Investment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Sunlight、工銀控股、中國工商銀行及ICBC Investment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10.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則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e**」)全資擁有。CCB Finance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I Group**」)全資擁有，而CCBI Group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57.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CCB Finance、CCBI Group、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57.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國工商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35.4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Ospraie Management, Inc.(「**Ospraie Management**」)由Dwight Walter Anderson先生擁有。Ospraie Holding I, L.P.(「**Ospraie Holding**」)由Ospraie Management擁有。Ospraie Management, LLC(「**Ospraie LLC**」)由Ospraie Holding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wight Walter Anderson先生、Ospraie Management、Ospraie Holding及Ospraie LLC被視為於相同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Ospraie Advisors LLC(「**Ospraie Advisors**」)由Ospraie Management全資擁有。Ospraie Advisors L.P.由Ospraie Advisors擁有。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Ospraie Special**」)由Ospraie Advisors L.P.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spraie Advisors、Ospraie Management及Ospraie Special被視為於相同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吳濤先生擁有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權益之80.1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濤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 * 概約百分比乃按照各名人士擁有權益(無論直接/間接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97,791,255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除本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秦軍	實益權益／	473,566,949 (L)	2,545,014,916 ³ (L)	3,156,081,865 ¹ (L)	185.89%
	企業權益	—	137,500,000 ² (L)		
	實益權益	318,566,949 (S)	1,039,125,000 (S)	1,357,691,949 ¹ (S)	79.97%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附註：

1. 秦軍先生及其妻子王珏女士均為由王明全先生(秦軍先生之岳丈)創立之全權信託J&J Trust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2.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3,156,081,865股股份全部權益中之137,500,000股衍生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括Up Energy Group Ltd.於其他股東不接納彼等獲發之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可認購之848,895,627股股份。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5. 董事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景閣32樓16室

姓名	地址
蔣洪文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西區 琥珀山莊東村132-401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8號 海宮大廈15樓I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先生	中國新疆省 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南昌路北二巷3號 4座2單元301室
連宗正先生	21 Holland Park, 1321 Lien Towers, Singapore 249476, Singapore
沈曉明博士	2105 Gossamer Avenue, Redwood City, CA 94065, U.S.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 資格及職務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營運管理、計劃及決策事宜。彼亦為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 創辦人之一。UE China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於國內外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UE China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秦先生一直專注於新疆之焦煤勘探及開採機會。秦先生自創立UE China以來已建立一隊高質素管理隊伍。彼於二零零三年亦已領導團隊物色及逐步收購UE China之三座煤礦，並就發展UE China制定整體策略。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明全先生之女婿。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業務解決方案服務。自一九九三

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深圳眾大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亦為中國機械電子工業部經濟調節司之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由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秦先生於煤炭開採及勘探活動以及管理煤炭開採公司方面擁有九年經驗。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蔣洪文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UE China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董事，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安徽省高級會計師專業測評委員會授予持牌高級會計師之資格，並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高級會計師委員會之專家及中國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蔣先生曾出任位於中國之貿易公司安徽省服裝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經理、投資部經理、審計部經理及投資控股公司監事以及副總會計師之職務。蔣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亦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合夥人，主管收購及合併組與企業諮詢服務組。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之企業融資資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彼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以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煤炭開採行業具有逾40年經驗，專門從事煤礦建設及安全事宜。李先生現時為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之副局長。在此之前，彼擔任新疆煤炭建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達五年。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哈密礦務局北泉煤礦之副礦長及副總指揮。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彼為新疆哈密礦務局一號煤礦之主任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已更名為西安科技大學)，並取得煤田地質之專業資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彼任職於新疆哈密礦務局之露天礦。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治區安全生產專家、註冊安全工程師及註冊建造師(礦山)。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Wah Hin & Company擔任董事，並為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之董事。連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專責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連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連先生起初在Merrill Lynch & Company企業融資部任職分析員，正式投身金融業。多年來，連先生在Swiss Bank Corporation及Bankers Trust & Company等多間著名金融機構任職高級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為Wah Hin & Company之董事，負責管理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於ABN AMRO Bank出任金融機構及公共事務部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曉明博士，現年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擁有逾30年法律及商業經驗，尤其精於商業投資及能源行業。沈博士現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Mackenzie & Albritton法律事務所的國際法律顧問，並曾任職於其他數家美國法律事務所，包括三藩市之Graham and James及

紐約之Kaye, Scholer, Fierman, Hays & Handle。沈博士之工作涉及多家跨國公司之合資企業項目、能源項目及其他國際商業交易。

沈博士於弗吉尼亞、加利福尼亞、得克薩斯及紐約各州多家大學授課及講學。自一九九八年起，沈博士亦出任南方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之客席法學教授。沈博士獲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學院(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頒授比較法學碩士學位、獲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獲柏克萊加州大學Boalt Hall法學院(Boalt Hall School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沈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不同方面之業務及營運。該等執行董事皆視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成員。

6.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4室

公司秘書

鄒國明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蔣洪文
鄒國明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4室

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7.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開展或有意開展業務之一般過程中訂立者)：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Up Energy Holdings Ltd. (「**Up Energ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該買賣協議乃由本公司與Up Energy所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向Up Energy建議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之控股權益，並經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訂之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 (c) 由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阜康煤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Up Energy HK**」)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平安瓦斯**」)就以零代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三個煤礦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
- (d) 由(i)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 (「**買方**」)作為買方；(iii)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1,58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及接受轉讓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e) 由(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買方**」)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iii)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 (「**賣方**」)作為賣方；及(iv)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作為賣方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394,648,8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向賣方收購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West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West Glory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凱順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貸款及債務；
- (f) 由(i) Up Energy HK；(ii)平安瓦斯；及(iii)阜康市優派能源礦業有限公司(「**阜康優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於在中國新疆成立中外合作風險勘探和礦山開發有限公司的合同》之修訂合同，據此，平安瓦斯同意以人民幣313,919,000元之代價向阜康煤業注入非排

- 他使用權及對阜康煤業使用若干煤礦開採相關技術，作為平安瓦斯對阜康煤業註冊資本之增資及增加於該公司之投資額，藉此收購阜康煤業12%股本權益（「新疆協議」）；
- (g) 阜康煤業與平安瓦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安全生產管理協議（「安全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平安瓦斯對阜康煤業所擁有之一個煤礦進行施工安全管理，並就該煤礦開展安全及技術合作，於阜康煤業施工期間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h) 阜康煤業與平安瓦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安全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i) 平安瓦斯與阜康煤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利及非專利技術履行授權協議，據此，平安瓦斯同意授權阜康煤業使用新疆協議所訂明之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代價為2,050,000美元。
 - (j)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合同及委託購買協議，總購買金額為人民幣239,000,000元（不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應付之其他費用）。
 - (k)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與信達金融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合同及委託購買協議，總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7,800,000元（不包括若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應付之其他費用）。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估計約為8,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一般事項

- (a) Up Energy Group Ltd. 之註冊辦事處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為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Central America。Up Energy Group Ltd. 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

(b)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供股文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3.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法律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i)本公司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4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upenergy.com查閱：

- (a) 本供股章程；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